# **供暖运营管理委托合同**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将所属的        集中供暖锅炉房及供暖管网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**第一条 委托运营管理事项**

1.1 甲方将冬季供暖锅炉房及供暖管网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营管理。乙方独立负责供暖运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1.2 乙方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，严格按照甲方与政府签订的《集中供暖特许经营协议书》及《供热采暖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供热单位的责任和义务。

1.3 乙方负责锅炉房及管网的正常运行、维护保养、安全以及燃料供应保障等项工作，保证供暖质量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，并保证供热系统故障的及时维修。

1.4 乙方必须自行制定、执行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并对锅炉房运行安全及人员安全负全责。

1.5 在供热期间，若发生大的故障或事故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。双方应紧密配合，协商解决，并由甲方监督恢复正常运行。对于由供暖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赔偿责任，乙方须完全承担。

1.6 乙方自主进行管理、维修、技术、操作等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员工并制定相应的奖惩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 供暖期限和供暖标准**

乙方应严格按照《供热采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按时供暖，并且保证达到供暖标准。

2.1 供暖期限：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为法定供暖期，具体以市政府当年公布的供暖时限为准。

2.2 供暖标准：根据市政府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三条 供暖服务具体内容**

乙方在运营管理期内涉及到维修保养等供暖综合服务，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3.1 供暖前供热系统的安全检查、调试。

3.2 锅炉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安全检查。

3.3 供暖管网的维护、保养、安全检查。

3.4 锅炉及其附属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。

3.5 锅炉房及供热系统的普查，供热设备、设施的维修，零部件的更新。

3.6 甲方提供的锅炉房及管网各类技术资料、图纸的使用及保管。

### **第四条 供暖费用的结算**

4.1 乙方自委托运营管理之日起，负责入网费和供暖费的收取工作，并将入网费和供暖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其中入网费归甲方所有，供暖费甲方按照收取总额的支付给乙方，作为向乙方购买热力服务的费用。

4.2 入网费和供暖费的收费标准按照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4.3 遇政府对供暖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乙方按调整后的价格收取供暖费。

### **第五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**

5.1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    年，即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5.2 期满后，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，可续签协议。如不能继续合作，乙方向甲方移交设备、设施的经营权。

### **第六条 其它约定**

6.1 本协议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若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新的书面协议。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，本协议依然有效。

6.2 履行协议期间，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6.3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6.4 本协议期满后，如甲、乙双方同意续签，双方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续签新的协议。

6.5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得以完善。

6.6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6.7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8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